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45—2017
代替 GA 745—2008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y of self-service bank devices and self-service banks

2017-02-20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模式分类	3
5 基本要求	3
6 实体防范要求	4
7 技术防范要求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7

前 言

本标准全部内容均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745—2008《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GA 745—2008 即行废止。

本标准与 GA 745—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除了部分术语(见 2008 年版中的 3.9);
- 修改了部分术语(见 3.1、3.2、3.3、3.4、3.5、3.6、3.7、3.14,2008 年版的 3.1、3.2、3.3、3.6、3.7、3.4、3.5、3.8);
- 增加了相关术语(见 3.8、3.9、3.10、3.11、3.12、3.13);
- 修改了应用模式分类(见第 4 章);
- 修改了基本要求、实体防范要求和技术防范要求;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A。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银监会安全保卫局、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北京市公安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鹤、杨建华、邱日祥、刘旭、任骥、王健力、姜慎威、边三平、聂蓉、邢伟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745—2008。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应用模式分类、基本要求、实体防范要求和技术防范要求，是开展银行自助设备和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日常检查和安全评估的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非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自助设备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T 16676 银行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 38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GA/T 73—2015 机械防盗锁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1003 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 1280 自动柜员机安全性要求

GA/T 1337 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安全性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3.1

银行自助设备 self-service bank device

银行提供给客户自行完成存款、取款、转账、缴费、信息查询等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如自动取款机、自动存款机、自动存取款一体机、外币兑换机等)和非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如查询机、票据打印机、开卡机等)。

3.2

自助银行 self-service bank

由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活动区和加钞间等组成，供客户自行完成存款、取款、转账、缴费、信息查询等